

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议案》。为了保证公司健康发展，稳定对公司经营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董事会拟提名并认定胡绍华、朱培林、李云、胡海林、李威、韩珊珊、俞隽、吴林兵、于连庆、李康、刘清振、金海军、耿卓薇共计1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安排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月5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公司拟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北京信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